

142信息披露

2025年8月28日 星期四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115,15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统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股票期权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经权益分派调整)。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当日至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做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可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的交易日,但在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相关条款发生变更,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期	行权数量	行权比例
第一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自2023年12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行权权益自2024年1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自2024年2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行权权益自2024年3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自2024年4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行权权益自2024年5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数量	行权比例
第一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自2024年1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行权权益自2024年2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自2024年3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行权权益自2024年4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自2024年5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行权权益自2024年6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数量	行权比例
第一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自2024年1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行权权益自2024年2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自2024年3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行权权益自2024年4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自2024年5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行权权益自2024年6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三)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行权期: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三个行权期: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行权期: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三个行权期: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鉴于公司于2023年由所有持有子公司四川欧乐康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全部股权,四川欧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2023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欧乐2023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3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剔除四川欧乐的营业收入为56,034.94万元。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未达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行权计划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当期应行权计划行权份额。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自行发现综合评价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并依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A	B	C	D	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KPI考核)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比例	100%	70%	0%	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可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当期计划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律师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律师意见书。

(二)2023年6月29日,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律师意见书。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律师意见书。

(五)2023年8月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59.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08.22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股票期权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至237,082,200股。

(六)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公告”)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统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股票期权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经权益分派调整)。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当日至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做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可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的交易日,但在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相关条款发生变更,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期	行权数量	行权比例
第一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自2023年12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行权权益自2024年1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自2024年2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行权权益自2024年3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自2024年4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行权权益自2024年5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数量	行权比例
第一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自2024年1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行权权益自2024年2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自2024年3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行权权益自2024年4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自2024年5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行权权益自2024年6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三)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行权期: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三个行权期: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行权期: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三个行权期: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鉴于公司于2023年由所有持有子公司四川欧乐康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全部股权,四川欧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2023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欧乐2023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3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剔除四川欧乐的营业收入为56,034.94万元。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未达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行权计划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当期应行权计划行权份额。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自行发现综合评价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并依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A	B	C	D	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KPI考核)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比例	100%	70%	0%	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可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当期计划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律师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律师意见书。

(二)2023年6月29日,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律师意见书。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律师意见书。

(五)2023年8月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59.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08.22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股票期权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至237,082,200股。

(六)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公告”)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统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股票期权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经权益分派调整)。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当日至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做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可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的交易日,但在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相关条款发生变更,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期	行权数量	行权比例
第一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自2023年12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行权权益自2024年1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自2024年2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行权权益自2024年3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自2024年4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行权权益自2024年5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数量	行权比例
第一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自2024年1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行权权益自2024年2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自2024年3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行权权益自2024年4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自2024年5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行权权益自2024年6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三)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行权期: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三个行权期: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行权期: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三个行权期: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统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股票期权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经权益分派调整)。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当日至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做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可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的交易日,但在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相关条款发生变更,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期	行权数量	行权比例
第一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自2023年12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行权权益自2024年1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自2024年2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行权权益自2024年3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自2024年4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行权权益自2024年5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数量	行权比例
第一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自2024年1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行权权益自2024年2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自2024年3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行权权益自2024年4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行权期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自2024年5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权益行权权益自2024年6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三)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行权期: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